

臺北市政府
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

- 1.本(91)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財源相對編列之預算數：**385,720,624** 元。(社會福利成本+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)
- 2.本(91)年度第2季，彩券盈餘分配數為：**590,617,093** 元。(91年3-5月份)
- 3.截至去(90)年度12月止，尚有未執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待運用數為**160,742,564** 元。
- 4.本(91)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，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(b)：**872,250,901** 元。(91年1-5月份)
- 5.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：

福利類別及項目	本季(2)	91年1月至本季累計數	備註
一、兒童福利			
1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0	0	
2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0	0	
3.提昇托育及教保品質	0	0	
小計	0	0	
二、少年福利			
1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0	0	
2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672,771	672,771	
3.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0	0	
小計	672,771	672,771	
三、婦女福利			
1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384,327	680,279	
2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112,500	112,500	
小計	496,827	792,779	
四、老人福利			
1.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(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)	187,775	187,775	
2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25,729	25,729	
3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4,435,992	4,435,992	
4.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265,746	265,746	
小計	4,915,242	4,915,242	
五、身心障礙者福利			
1.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	0	0	
2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289,067	335,867	
3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1,770,990	1,778,666	
4.福利機構輔導(獎勵)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0	0	
小計	2,060,057	2,114,533	
六、社會救助			
1.提撥社會救助金及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方案	1,299,184	2,056,484	
2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0	0	
3.平宅改建計畫之委託規劃	1,140,000	1,140,000	
小計	2,439,184	3,196,484	
七、其他福利			
(一)社會工作專業服務			
1.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	950,104	950,104	
2.補助、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	0	0	
3.提升專業服務品質	0	0	
小計	950,104	950,104	
(二)原住民福利			
1.補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方案	0	0	
小計	0	0	
(三)綜合性業務及其他			
辦理其他公益性活動及相關訓練	0	0	

福利類別及項目	本季(2)	91年1月至本季 累計數	備註
辦理創新實驗方案、審查管理補助或委託方案進用鐘點人員之人事費用	1,053,913	1,468,005	
弘德、心愛發展中心整修工程	0	0	
辦理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宣導及活動等事項	507,765	1,227,765	
小計	1,561,678	2,695,770	
(四)基金人事行政業務支出			
基金管理之行政作業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	884,869	1,727,452	
小計	884,869	1,727,452	
八、購置固定資產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29,250	29,250	購置手提無線擴音機
什項設備	0	0	
小計	29,250	29,250	
合 計	14,009,982	(c) 17,094,385	

※註：福利類別第一～七類為社會福利成本(經常門項目)，第八類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資本門項目)。

填表說明：「福利類別及項目」，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。

6. (1) 本(91)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，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(d)=(a)+(b)-(c)：**1,015,899,080**

(2) 尚未執行之原因：

I 本(91)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情形，除依照預算編列之支出項目執行外，加上經報奉市府核准併入該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項目，實際支用金額總計1,437,604,592元(固定資產之折舊，帳面支出448,440元，為非現金項目，不列入計算)。

II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屬特別收入之特種基金，本年度年未支用之資金或預算收支之賸餘，仍可保留存儲於基金專內，循環供作以後年度預算計畫支用。